

累積得分



B.10 累積得分

B.10.1 記錄員在累積得分欄順序記錄每一球隊的得分。

B.10.2 記錄表上有4 欄供累積得分之用。

B.10.3 每一欄包括4 行，左邊2 行供“A”隊使用，右邊2行供“B”隊使用，中間是每隊的累積得分(160 分)。

記錄員應：

- 首先畫一條斜綫“ / ”代表投中，而黑點“●”代表罰中，這兩種記號應填寫在新的累積分數字上。
- 然後在累積分空格內(新的“ / ”或“●”旁邊)填寫投中或罰中得分球員的號碼。

B.11 累積得分：附加說明

B.11.1 球員投中3 分球，則畫一圓圈套住該球員號碼。

B.11.2 球員意外投中本籃，則記錄對隊場上隊長得分。

B.11.3 球沒有進入球籃的得分(規則第31 條)，則登記投籃的球員得分。

B.11.4 每一節結束，記錄員應分別畫一粗體圓圈 (“○”) 套住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，並在該分數及球員號碼下畫一條粗橫綫。

B.11.5 每一節開始，記錄員自中斷的得分數字按順序接續登記得分。

B.11.6 任何時候，記錄員應經常對照累積得分與計分板上的得分數字，若有差異而累積得分正確，應立即採取措施去更正計分板。若有疑問或其中一隊對更正有異議，則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主裁判。

B.11.7 裁判可以根據規則更改任何記錄，包括分數、犯規次數或暫停次數。主裁判需為每項更改作出簽署。如有複雜的更改，可記錄於記錄表的背面。

	A	B	
	1	●	6
	2	●	6
6	3	3	
	4	4	
11	5	5	5
11	●	●	5
	7	7	
10	8	8	
	9	9	10
10	11	11	
	12	12	7
4	13	●	7
5	●	14	
5	15	15	6
	16	16	
5	17	17	
	18	18	6
6	19	19	
	20	20	9
	21	21	
11	22	22	9
	23	23	9
11	24	24	
	25	25	7
	26	26	7
5	27	27	
	28	28	6
10	29	29	
	30	30	8
4	31	31	
	32	32	5
4	33	●	5
4	●	34	
	35	35	10
10	36	36	
	37	37	12
	38	38	
10	39	39	12
10	●	●	12

圖 12 累積得分欄